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代表出售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2021年A股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
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公司2021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公司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為公司2022年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
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為公司2022年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審計機構
公司2021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收購北京能通租賃公司持有的北京京城海通科技文化
發展有限公司2%股權項目的議案
批准公司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榮昌東街6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但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5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收購事項」	指	天海工業根據買賣協議向北京能通收購出售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9：30在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榮昌東街6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評估值」	指	人民幣23,086,600元，即經獨立估值師評估，京城海通全部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之估值
「北京能通」	指	北京能通租賃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人民幣461,732元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一般性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以(其中包括)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數量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委聘之獨立估值師
「京城海通」	指	北京京城海通科技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京城機電」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合營協議」	指	天海工業與北京能通於2018年8月21日訂立有關京城海通之合營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權」	指	京城海通全部股權之2%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另有指明外，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天海工業與北京能通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之買賣協議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合營協議之補充協議
「天海工業」	指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李俊杰先生
張繼恒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
59號樓901室

非執行董事：

吳燕璋先生
夏中華先生
李春枝女士
滿會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建輝先生
趙旭光先生
劉景泰先生
樂大龍先生

敬啟者：

2021年A股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
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公司2021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公司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為公司2022年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
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為公司2022年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審計機構
公司2021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收購北京能通租賃公司持有的北京京城海通科技文化
發展有限公司2%股權項目的議案
批准公司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並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

在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1)公司2021年A股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2)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3)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4)公司2021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5)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6)公司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7)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2年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與其簽署聘任協議以及決定其酬金事項；(8)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2年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聘任協議以及決定其酬金事項；(9)公司2021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10)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11)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收購北京能通租賃公司持有的北京京城海通科技文化發展有限公司2%股權項目的議案；將提出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12)公司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本公司2021年A股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1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2021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2021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詳見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及其相關章節。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詳見本通函附錄一內容。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詳見本通函附錄二內容。

續聘2022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聘任協議及決定其酬金。

續聘2022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聘任協議及決定其酬金。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詳見本通函附錄三內容。

2、批准公司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加強營運之靈活彈性及效率，及給予董事會酌情權於適宜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建議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之20%，以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a) 一般性授權不可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所須的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b) 除根據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購股權計劃、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股東的單獨批准而發行之股份外，由董事會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的H股股份總數目的20%。
-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及／或交易所(如適用)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指	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a)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	指	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外)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3、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為了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保護投資者的利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董事會擬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經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批准關於上述修訂的議案，並提交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建議修訂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4.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收購北京能通租賃公司持有的北京京城海通科技文化發展有限公司2%股權項目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發佈的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收購事項須經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提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收購事項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1日的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天海工業(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北京能通成立京城海通之合營協議，以共同開發將天海工業五方橋廠區打造為園林式高端科技創新、文化創意及商務辦公為主要功能的綜合性聚集產業園並進行運營。

根據合營協議，倘京城海通一年的總利潤達人民幣2,000萬元而主要升級項目已大致完成，或工業園區於一年年底(即12月31日)或於京城海通成立五年後的出租率達80%或以上，北京天海將有權根據京城海通的實際經營情況，透過將京城海通的債項轉為股權增加京城海通的資本，以於天海工業對京城海通的股權由49%增加至51%後取得控制權。因京城海通淨資產低於人民幣1元/股，經考慮相關監管要求，該等增資被認為並非天海工業獲得京城海通控制權的適當方法。經公平磋商後，天海工業及北京能通同意通過股權轉讓實施對京城海通的控制權變動。

(B) 收購事項

於2022年4月28日，天海工業與北京能通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北京能通同意出售，而天海工業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61,732元購買出售股權。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4月28日

訂約方

1. 買方：天海工業(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賣方：北京能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能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予以收購出售股權

出售股權指京城海通全部股權之2%。

代價及付款條款

由獨立估值師釐定的京城海通100%股權評估值為人民幣23,086,600元，訂約方按照該評估值的2%計算，釐定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461,732元。獨立估值師採用以資產為基礎的方法計算京城海通全部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之價值。以資產為基礎的方法透過評估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的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以釐定估值實體於估值參考日期的價值。

代價應按下列方式支付：

1. 天海工業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十個工作天內，將代價50%支付予北京能通指定的銀行賬戶。
2. 天海工業須於完成後五個工作天內，將代價剩餘50%支付予北京能通指定的銀行賬戶。

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買賣協議之生效

買賣協議將於達成下列條件後生效：

1. 買賣協議經各訂約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及

董事會函件

2. 批准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乃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批准後，方可作實。

完成

於達成下列條件後，完成被視為已完成：

- (a) 取得任何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轉讓出售股權所需的批准(如有)；
- (b) 京城海通向天海工業簽發最新股東名冊；及
- (c) 北京能通向天海工業正式轉讓出售股權，根據其工商登記資料顯示天海工業作為持有京城海通51%股權的股東。

北京能通承諾協助京城海通於買賣協議生效後三十日內完成上文(c)段所述的工商登記更改程序。

(C) 補充協議

於2022年4月28日，天海工業與北京能通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合營協議之若干條文，使以下主要事項生效：

1. 京城海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維持不變。天海工業有權提名的董事人數由2人增加至3人，而北京能通有權提名的董事人數則由3人減少至2人。
2. 京城海通須於完成後三十日內向天海工業償還人民幣300萬元股東貸款連同利息。

(D) 京城海通之資料

京城海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萬元。其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經濟及貿易諮詢；辦公室用地租賃；汽車公共泊車服務。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京城海通之股權將由49%增加至51%，而京城海通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京城海通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京城海通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057,383.60元，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載列如下：

	概約金額(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純利	-25,715,580.86	21,132,236.19
除稅後純利	-25,715,580.86	21,132,236.19

(E)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京城海通之股權將增加至51%，並將對京城海通的控制權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範圍內。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並透過於京城海通管理的工業園區收取租金收入及其股息，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從而加強本集團獲取利潤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預計財務影響

根據京城海通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京城海通近期的主要財務指標情況如下：

	金額(人民幣元)		
	於2020年	於2021年	於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284,762,162.34	313,751,095.91	325,288,905.71
淨資產	-13,615,307.05	23,057,383.60	32,034,249.60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2,000.00	55,484,159.84	15,725,155.51
淨利潤	-25,715,580.86	21,132,236.19	8,976,866.00

根據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近期的主要財務指標情況如下：

	金額(人民幣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705,430,862.39	1,568,448,757.50	1,580,028,000.69
淨資產	1,001,604,933.45	961,412,047.34	958,476,954.61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1,088,296,501.51	1,182,664,494.03	279,765,054.92
淨利潤	119,364,420.88	-41,235,891.79	-2,935,092.73

於完成後，京城海通的財務業績將被納入本集團的合併報表範圍。以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總資產值人民幣約156,845萬元為基數，預計本集團的總資產值將增加約20%。以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淨資產值人民幣約96,141萬元為基數，預計本集團的淨資產值將提升約2.40%。收購事項對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最終影響將以審計結果為準。

(G)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於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H) 股東批准

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1.3條的規定，京城海通2021年經審計的淨利潤佔本公司2021年經審計淨利潤絕對值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收購事項應當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因此，本公司提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收購事項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於收購事項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棄權投票。

(I) 訂約方之資料

天海工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氣瓶、蓄能器、壓力容器及配套設備、附件、滅火器、滅火系統產品及配件、醫療器械用氣瓶、救生器材用瓶、飲食機械用氣瓶及配件、燃氣汽車用氣瓶、纏繞瓶及配件、儲氣式特種集裝箱、集束裝置、低溫氣瓶及配件、液化天然氣瓶及配件、鋁膽、鋁瓶及配件、新型增強複合材料(碳纖維、有機纖維及高強度玻璃纖維等複合材料)及製品、複合氣瓶(車用天然氣儲氣瓶、呼吸器儲氣瓶、水處理容器)、複合氣瓶測試設備；提供自產產品的安裝、調試、維修、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自產產品；從事低溫儲運容器的批發；提供售後服務及維修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出租商業用房。

本公司經營範圍包括普通貨運；開發、設計、銷售、安裝、調試、修理低溫儲運容器、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縮機)及配件、機械設備、電氣設備；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經濟貿易諮詢；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京城機電。

董事會函件

京城機電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其經營範圍包括勞務派遣；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投資及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銷售商品房；房屋租賃；物業管理；技術轉讓、技術培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機械電器設備(不含汽車)；技術開發。

北京能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業務範疇包括租賃電教設備、電訊器材、醫療器械、遊樂設施、運輸設備、機械設備、商業服務設施；寫字樓出租；銷售五金交電、轉世材料、電子計算機及外部設備、機械設備、電器設備、儀器儀錶、建築材料、汽車配件。

北京能通的唯一股東是北海新東方房地產開發公司，該公司已於1996年9月25日吊銷。北京能通是集體所有制企業。北京能通實施經理負責制，魏明康為其經理和法定代表人，負責日常管理並代表北京能通進行決策。魏明康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5、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9：30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及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7、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8、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樂杰

2022年5月10日

2021年度，監事會本著對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所賦予的職責，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並列席了2020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全部董事會會議，認真聽取了公司在生產經營、投資活動和財務運作等方面的情況，參與了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對公司經營運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水準的提高。切實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1年度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一、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

本公司監事會會議制度和工作制度健全，並能嚴格按制度執行，2021年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會議決議
第十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	2021年1月19日	1、 逐項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案的議案》 2、 審議通過《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報告書(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
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2021年3月17日	1、 審議通過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並提交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會議決議
		2、審議通過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業績公告
		3、審議通過公司2020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4、審議通過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5、審議通過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6、審議通過公司202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7、審議通過公司2020年度公司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8、審議通過公司2020年度計提減值準備的議案
		9、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撤銷股票退市風險警示的議案
		10、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智通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簽署2021年度合作框架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第十屆監事會 第十二次會議	2021年3月19日	審議通過公司關於2020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報告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會議決議
第十屆監事會 第十三次會議	2021年4月29日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第十屆監事會 第十四次會議	2021年6月11日	審議通過《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推進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的議案》
第十屆監事會第 十五次會議	2021年8月1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1年A股半年報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業績公告的議案2、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1年半年度計提減值準備的議案3、審議通過關於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下屬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向浦發銀行通過抵押方式取得銀行授信和分批辦理銀行承兌額度不超過人民幣8,000萬元的議案4、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5、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內部審計報告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會議決議
第十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2021年9月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符合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條件的議案》2、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案的議案》3、審議通過《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4、審議通過《關於簽訂附條件生效的〈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業績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5、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預計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不構成重組上市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會議決議
		6、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的議案》
		7、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規定的議案》
		8、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的議案》
		9、審議通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會議決議
		10、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未達到〈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資訊披露及相關各方行為的通知〉第五條相關標準的說明的議案》
		11、審議《關於公司本次交易相關主體不存在依據〈關於加強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的暫行規定〉第十三條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議案》
		12、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
		13、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14、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本次交易對即期回報影響及填補回報措施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會議決議
		15、審議通過《關於評估機構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相關性及評估定價公允性之意見的議案》
		16、審議通過《關於批准本次交易有關審計報告、評估報告、備考審閱報告的議案》
		17、審議通過《關於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之併購重組委審核意見回覆的議案》
		18、審議通過《關於本次交易方案調整不構成重組方案重大調整的議案》
第十屆監事會 第十七次會議	2021年10月28日	1、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向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單方增資項目調整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及重新確定股權比例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會議決議
		3、審議通過關於公司下屬天海美洲公司向國泰銀行貸款不超過300萬美元的議案
第十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2021年11月23日	<p>1、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符合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條件的議案》</p> <p>2、逐項審議《關於調整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交易方案的議案》</p> <p>3、審議通過《關於本次交易方案調整不構成重組方案重大調整的議案》</p> <p>4、審議通過《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報告書(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p> <p>5、審議通過《關於簽訂附條件生效的〈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二)〉及〈業績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二)〉的議案》</p>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會議決議
		6、審議通過《關於批准本次交易有關審計報告、備考審閱報告的議案》
		7、審議通過《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回饋意見通知書〉之回饋意見回覆的議案》
		8、審議通過《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二、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和法規，對公司報告期內年度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等情況進行了認真的監督。

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在報告期內能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要求，規範運作，公司重大決策科學合理，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各項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能夠勤勉盡責，沒有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三、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公司的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認為本公司的財務收支帳目清楚，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均符合有關規定，並無發現問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

殊普通合夥)按中國會計準則對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該報告真實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以及現金流量情況，審計報告公正、客觀、真實、可靠。

四、監事會對本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對公司關於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為6,300萬股，募集資金人民幣21,483萬元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了核查。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資金，並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及時地進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資金使用及管理的違規情形。

五、監事會對收購、出售資產交易的意見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進行了核查，監事會認為：公司在收購、出售資產時，本著公平、公正的原則確定價格，交易價格合理；未發現有內幕交易及損害股東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況。收購、出售資產交易按規定履行了必要的審議程序和資訊披露義務。

報告期內，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案等相關議案。

上述資產收購事宜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六、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發生了如下關聯交易：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智通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簽署2021年度合作框架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監事會對公司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情況進行了核查，監事會認為：公司關聯交易嚴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條款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

務條款訂立，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交易價格客觀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及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決策事項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和生產經營發展的需要。

七、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按有關法律法規，結合自身的實際情況，建立健全了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保證了公司各項業務活動的規範有序進行。公司內部控制機構完整，內部審計部門及人員配備齊全，保證了公司內部控制重點活動的執行及監督充分有效。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報告期末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執行有效。報告客觀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實際狀況，對該評估報告無異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監事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的事項。

八、建立和實施內幕資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況

公司能夠按照法律規定和公司制度做好內幕資訊管理和登記工作，切實防範內幕資訊知情人員濫用知情權，洩露內幕資訊，進行內幕交易等違規行為的發生，保護了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九、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被佔用情況。

十、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計畫

2022年度，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國家有關法規政策的規定，忠實履行自己的職責，進一步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主要工作計畫如下：

- 1、按照法律法規，認真履行職責。2022年度，監事會將嚴格執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依法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以使其決策和經營活動更加規範、合法。一是按照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提高治理水準。二是按照《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

定，繼續加強落實監督職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會，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從而更好地維護股東的權益。三是為落實《監事會議事規則》，定期組織召開監事會工作會議。

- 2、加強監督檢查，防範經營風險。監事會不斷加大對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執行決議和遵守法規方面的監督。第一，堅持以財務監督為核心，依法對公司的財務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第二，為了防範企業風險，防止公司資產流失，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定期向公司瞭解情況並掌握公司的經營狀況，特別是重大經營活動和投資項目，一旦發現問題，及時提出建議並予以制止和糾正。第三，經常保持與內部審計和公司所委託的會(審)計事務所進行溝通及聯繫，充分利用內外部審計資訊，及時瞭解和掌握有關情況。第四，重點關注公司高風險領域，對公司重大投資、募集資金管理、關聯交易等重要方面實施檢查。
- 3、加強培訓和自身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在新的一年裡監事會成員將繼續加強學習，有計劃地參加有關培訓，不斷拓寬專業知識面，進一步提升自身專業素質，嚴格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好公司和股東的權益，更好地發揮監事會的監督職能。

承監事會命
田東強
監事會主席

2022年3月17日

作為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證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規定和要求，在工作中秉承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忠實、勤勉、盡責的履行職責，及時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並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有效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公司運作的規範性，較好維護了公司規範化運作及股東的合法利益，認真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義務和職責。

現將2021年度任職期間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熊建輝，中國國籍，男，47歲，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熊先生曾就職於南昌市政工程管理處，中磊會計師事務所，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現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夥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旭光，中國國籍，男，43歲，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趙先生曾任華北電力大學副教授、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助理、法學學科暨碩士點負責人。現任華北電力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副院長、教授、碩士生導師，中國法學會法律文書學研究會理事、北京法律談判研究會常務副會長，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景泰，中國國籍，男，58歲，南開大學工學博士。劉先生曾任南開大學副教授，南開大學機器人與資訊自動化研究所副所長，天津中環電子資訊集團有限

公司外部董事。現任南開大學人工智慧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南開大學機器人與資訊自動化研究所所長，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大龍，中國國籍，男，58歲，西北工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樂先生曾就任軍事科學院研究員。現任航太科技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東華軟體股份公司獨立董事，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任職情況

我們積極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注重發揮自身專業優勢，為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撐。我們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如下：

1. 戰略委員會委員：劉景泰；
2. 審計委員會委員：熊建輝(委員會主席)、趙旭光；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劉景泰(委員會主席)、熊建輝；
4. 提名委員會委員：趙旭光(委員會主席)、樂大龍。

(三)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我們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也不在公司主要股東中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不存在可能妨礙我們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我們沒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們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2021年度，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真行權，依法履職，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其他事項，較好地維護了公司規範化運作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參加會議情況

作為獨立董事，我們在召開董事會前主動瞭解並獲取做出決策前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詳細瞭解公司經營情況，為董事會的重要決策做了充分的準備工作。會議上，我們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為公司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

2021年度公司共召開了4次股東大會、9次董事會(其中：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會議3次、通訊方式召開會議6次)，我們出席情況及表決如下表：

(1) 出席董事會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熊建輝	是	9	3	6	0	0	否	4
趙旭光	是	9	3	6	0	0	否	4
劉景泰	是	9	3	6	0	0	否	4
樂大龍	是	9	3	6	0	0	否	4

(2) 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提出異議的事項	提出異議的具體內容	備註
熊建輝	是	無	無	—
趙旭光	是	無	無	—
劉景泰	是	無	無	—
樂大龍	是	無	無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1年，我們繼續關注公司經營業績以及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的執行落地情況、資訊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實性、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提名及薪酬情況；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或損失的事項及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 關聯交易情況：

2021年3月17日，作為公司獨立董事，對提交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關於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智通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簽署2021年度合作框架協議暨關聯交易的相關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 1) 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關於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智通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簽署2021年度合作框架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時，關聯董事王軍先生迴避表決，該等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資訊披露和決策程序的規範要求。
- 2)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司打造智慧工廠的戰略發展需要，關聯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綜上所述，我們同意《關於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智通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簽署2021年度合作框架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被佔用情況。

(三) 抵押貸款情況

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下屬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向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抵押方式取得銀行授信和分批辦理銀行承兌額度不超過人民幣8,000萬元的議案，就上述議案，我們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四) 出售資產情況：

公司不存在出售資產情況。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2021年3月17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0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就上述議案，我們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變更的議案、關於提名滿會勇先生擔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就上述議案，我們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六)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業績預告，業績情況說明及時、準確、完整。

(七)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 1、 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對公司2021年3月17日提交第十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的相關議案進行了事前審查，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如下：

1) 關於聘任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證券業務從業資格，該所在公司歷年的財務報告審計過程中，能夠按照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實施審計工作，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已順利完成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未發現該所及其工作人員有任何有損職業道德的行為，也未發現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員有試圖影響獨立審計的行為，我們同意將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考慮公司的規模及審計工作量，我們認為支付給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20年度的審計費用是合理的。

2) 關於聘任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證券業務從業資格，該所在公司歷年的內控報告審計過程中，能夠按照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實施審計工作，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已順利完成公司2020年度內控報告的審計工作，未發現該所及其工作人員有任何有損職業道德的行為，也未發現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員有試圖影響獨立審計的行為，我們同意將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1年度內控報告的審計機構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考慮公司的規模及審計工作量，我們認為支付給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20年度的審計費用是合理的。

- 2、2021年3月17日，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等相關規定，我們在充分瞭解和審閱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議案後，就部份董事會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我們作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的相關文件後認為：

1) 關於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本報告期內，公司現有的內部控制制度適應公司本行業特點和經營運作的實際情況。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符合《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應用指引》和監管部門的規範性要求。公司經營管理中重點活動能夠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各項制度的規定，能夠按照各項監管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資金，保證募集資金使用完全符合監管要求，各項內控制度保證了公司的經營管理的正常進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不存在重要、重大缺陷。

2) 關於續聘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證券業務從業資格，該所在公司歷年的財務報告審計過程中，能夠按照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實施審計工作，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已順利完成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未發現該所及其工作人員有任何有損職業道德的行為，也未發現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員有

試圖影響獨立審計的行為，我們同意繼續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審計內容包括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2021年度財務會計報表審計、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審核報告等。

3) 關於續聘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證券業務從業資格，該所在公司歷年的內控報告審計過程中，能夠按照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實施審計工作，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已順利完成公司2020年度內控報告的審計工作，未發現該所及其工作人員有任何有損職業道德的行為，也未發現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員有試圖影響獨立審計的行為，我們同意繼續聘請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審計內容包括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審計意見，對注意到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進行披露等。

(八)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 1、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對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擬提交2021年1月19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2021年6月11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2021年9月3日第十屆董事會第

十二次臨時會議、2021年11月23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審議的相關議案在進行了事前審核。本著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在瞭解相關資訊的基礎上，基於獨立判斷立場，經認真研究，對於相關內容表示認可，同意提交董事會進行審議。

- 2、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對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的相關議案，審議了公司2021年1月19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2021年6月11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2021年9月3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2021年11月23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審議的相關議案。對上述董事會的會議議案，我們在充分瞭解和審閱公司董事會會議議案後發表獨立意見。公司通過本次交易，把握了行業契機進行優質資源整合，有利於增強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意董事會對公司本次交易的總體安排。
- 3、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對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的相關議案，審議了公司2021年9月3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的相關議案。我們對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相關議案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發表獨立意見。本次交易涉及的標的資產的價格以評估機構出具的有關評估報告所確認的評估結果為依據，由公司與交易對方協商確定，公司本次股份發行價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交易的定價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定價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形。

(九) 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議案

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2020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報告。

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我們在充分瞭解和審閱公司會議議案後，認為公司按照《募集資金管理辦法》規定，嚴格管理募集資金，募集資金的使用履行了相應決策程序。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的相關規定，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情形，不存在改變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況。

(十)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公司及股東均嚴格履行承諾事項，未出現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違反承諾事項的情況。

(十一) 資訊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1年度公司能嚴格按照《證券法》、中港兩地《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資訊披露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要求，保證公司資訊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

(十二)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夠合理保證公司經營活動的有序開展；能夠合理保證公司財務會計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資訊披露；能夠公平、公開、公正地對待所有投資者，切實保證公司和投資者利益。

(十三) 董事會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均積極開展工作，認真履行職責，促進了公司各項經營活動的順利開展。2021年，公司召開2次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會議、9次董

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2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作為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我們分別出席了所有應出席的會議，忠實履行了各自職責，運作規範，發揮了應有作用。

四、其他需說明的情況

- 1、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 2、無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3、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五、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1年度任職期間，我們勤勉盡責，忠實地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義務，充分利用各自的專業優勢，為公司提供專業意見。2022年度，我們將繼續認真履職，本著進一步謹慎、勤勉、忠實的原則，不斷加強學習，提高專業水準，加強溝通，提高董事會的決策能力，積極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有效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決策和監督作用，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促進公司穩健發展，樹立公司誠實、守信的良好形象，發揮積極作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建輝、趙旭光、劉景泰、樂大龍

2022年3月17日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修訂變化對比表

序號	原制度	修訂後	修訂理由、依據
1	第一條：依據《證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之規定	第一條：依據《證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規定	依據的制度有修訂
2	第十二條：使用募集資金超出計畫額度或規定時，超出額度在計畫額度10%以內(含10%)時，由總經理辦公會議決定；超出額度在計畫額度10%以上時，由董事會批准。	第十二條：使用募集資金超出計劃額度或規定時，執行公司全面預算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	依據公司實際情況修改

序號	原制度	修訂後	修訂理由、依據
3	<p>第十三條：募集資金投資專案應嚴格按工程預算投入。因特別原因，必須超出預算時，按下列程序審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公司專案負責部門編制投資專案超預算報告，詳細說明超預算的原因、新預算編製說明及控制預算的措施；2. 實際投資額超出預算5%以內(含5%)時，由總經理辦公會議批准；3. 實際投資額超出預算5%—10%以內(含10%)時，由董事會批准；4. 實際投資額超出預算10%以上時，由股東大會批准	刪除	刪除條款法規未做要求

序號	原制度	修訂後	修訂理由、依據
4	第十七條：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第十六條：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路投票表決的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23條新增內容
5	第二十五條：禁止對公司具有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關聯人佔用公司募集資金。	第二十四條：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間接佔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8條修改
6	第二十六條：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	第二十五條：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	對照新《證券法》第十三條規定，將「募集說明書」的表述改為「公開發行募集文件」。

序號	原制度	修訂後	修訂理由、依據
7	第三十條：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專案在上市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	第二十九條：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專案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	文字性修改
8	第三十一條：總經理或總會計師應當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辦公會議，檢查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第三十二條：總經理或總會計師應當於每季度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專項報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上述專項報告應當同時抄報監事會。	刪除	刪除條款法規未做要求

序號	原制度	修訂後	修訂理由、依據
9	<p>第三十六條：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由公司審計部門進行日常監督。審計部門應當每半年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一次專項審計，並將審計報告報送董事會，同時抄送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p> <p>第三十七條：獨立董事有權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檢查。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請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計</p>	刪除	刪除條款法規未做要求
10	第三十八條：監事會有權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	刪除	刪除條款在第三十一條已規定

序號	原制度	修訂後	修訂理由、依據
11		<p>新增：</p> <p>第三十三條：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26條新增內容
12	第三十九條：本辦法經公司董事會通過並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亦同。	第三十四條：本辦法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後生效，修改亦同。	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將制定及修改許可權由股東大會調整為董事會
13	第四十一條：本辦法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實施	刪除	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將制定及修改許可權由股東大會調整為董事會

主要內容新增1處，修訂7處，刪除5處，共13處變化，除上述修訂及因修訂而導致的條款序號調整外，《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其他條款不變。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召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

一、會議的基本情況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召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 (一) 股東大會類型和屆次：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 (二) 股東大會召集人：董事會
- (三) 投票方式：股東週年大會所採用的表決方式為現場投票方式
- (四) 股權登記日：2022年6月1日(星期三)
- (五) 現場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召開的日期和時間：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召開地點：北京市大興區榮昌東街6號會議室

二、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審議公司2021年A股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
- 2、審議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審議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審議公司2021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審議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6、 審議公司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7、 審議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2年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與其簽署聘任協議以及決定其酬金事項；
- 8、 審議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2年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聘任協議以及決定其酬金事項；
- 9、 審議公司2021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 10、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 11、 審議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收購北京能通租賃公司持有的北京京城海通科技文化發展有限公司2%股權項目的議案；及

特別決議案

- 12、 審議批准公司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三、參加會議的人員及辦法

- (一)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二) 本公司聘請的律師。
- (三) 凡在2022年6月1日收市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2年6月1日下午4:30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 1、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理出席和表決。
- 2、委託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單位的印章，或經由法人／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四、其他事項：

1、會議聯繫方式

聯繫電話： 8610-58761949
傳真： 8610-58766735
聯繫人：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
郵編： 101109

- 2、預期股東週年大會會期半天，與會股東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出席會議人員請於會議開始前半小時內至會議地點，並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原件，以便驗證入場。
- 4、本公司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大會通告及其他相關文件。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2年5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李春枝女士及滿會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欒大龍先生。